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
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353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千方科技《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千方科技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千方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2014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9 号《关于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夏曙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联信永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吴海持有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3.493% 股权、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 22.556% 的股权、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捷通 4.189% 的股权，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 48.98% 股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重庆中智慧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承诺置入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00 万元、21,889.94 万元、26,832.41 万元和 31,628.51 万元。

一、置入资产 201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置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672 号。经审计的置入资产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916.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47.25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批准。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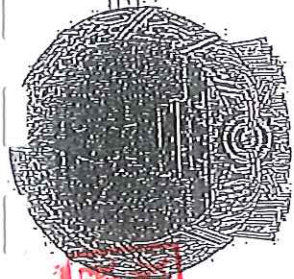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专用。复印件无效。



此证仅用于业务推广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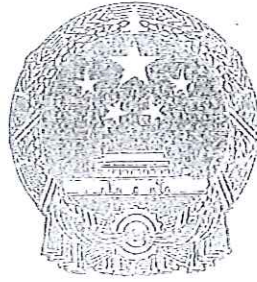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²⁾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29日